附件3

“同心防溺水”安全宣传教育作品征集活动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5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校师生。

三、作品上报

（一）上报时间。通知下发之日起至4月30日。逾期上报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上报方式。由市级教育部门、高校审核后，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将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：xxaqzppx@163.com，邮件标题格式为：“宣传作品+市县区+学校名称+作品名称+类别（征文/绘画/短视频）+参赛人姓名+手机号”，邮件需上传参赛作品附件，否则视为未参赛。

（三）省级评选。所有参选作品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选，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教育厅官网公示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、合法作品。围绕“防溺水”主题开展制作，作品中不得涉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内容，不得有色情、极端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所有作品均为原创，参赛者本人要承担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每位参赛者最多提交3部作品，短视频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3人，其余形式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2人，指导老师为额外名额，请单独标注，有且只能1名。

（二）征文作品体裁不限，2000字以内，题目自拟。要求主题鲜明，思想积极，感情真挚，用词准确。征文格式为word文档，正文采用仿宋三号字。手写作品的扫描件或照片须文字清晰容易辨认，采用JPG格式上传附件。附件征文标题为“宣传作品+市县区+学校名称+作品名称+征文+参赛人姓名+手机号”，投稿文章必须为未在公开刊物、网站等上发表过的原创作品，一经发现抄袭、套用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三）绘画（含设计）作品应当符合美育文化精神。内容积极向上，以JPG格式上传原图、照片或扫描件，图片3—5MB(分辨率：300dpi)，附件图片标题为“宣传作品+市县区+学校名称+作品名称+绘画+参赛人姓名+手机号”。原稿需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短视频作品时长应在3分钟以内。要求主题突出，形式新颖，具备教育性、逻辑性和趣味性，鼓励采用多种表现形式和表达手法。短视频格式以MOV、AVI、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，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×720（16:9），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无水印。附件视频标题为“宣传作品+市县区+学校名称+作品名称+短视频+参赛人姓名+手机号”。

（五）参与过往届“同心防溺水”评选的作品，不得重复报名参赛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参选资格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设优秀组织奖，指导老师奖及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联系人：胡秀伟，0531—82761020，15508676352。

绘画（含设计）作品原稿邮寄地址：

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13号济南大学舜耕校区内，山东省学校安全研究与教育基地

邮编：250002